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破产申请的受理	★★★★
考点二	管理人的资格与报酬	★★★★
考点三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
考点四	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
考点五	取回权	★★★★★
考点六	抵销权	★★★★★
考点七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
考点八	破产债权的申报	★★★★★
考点九	债权人会议	★★★★
考点十	破产财产的分配	★★★★★★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申请的受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申请的受理。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二节破产申请与受理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破产申请受理的期限

2. 破产申请受理的效力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破产申请的受理

1. 破产申请受理的期限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2. 破产申请受理的效力

(1) 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2)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3) 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解释 1】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2 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解释 2】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4) 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5) 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6) 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管理人的资格与报酬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管理人的资格与报酬。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三节管理人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管理人的资格

2. 管理人的报酬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管理人的资格与报酬

1. 管理人的资格

(1)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 ①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②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 ③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④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2) 管理人因利害关系应当回避的情形:

- ①与债务人、债权人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 ②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 ③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 ⑤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另外，对于清算组成员的派出人员、社会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个人管理人，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也属于有利害关系：

- ①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③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解释】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的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个人为管理人。

2. 管理人的报酬

(1) 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 ①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12%以下确定；
- ②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
- ③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在8%以下确定；
- ④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在6%以下确定；
- ⑤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在3%以下确定；
- ⑥超过1亿元至5亿元的部分，在1%以下确定；
- ⑦超过5亿元的部分，在0.5%以下确定。

【解释】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

(2) 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不收取报酬。

(3)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原则上不计入管理人报酬的标的额。但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

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本规定确定，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该条规定限制范围的10%。

(4)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聘用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破产清算事务所通过聘用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债务人财产的范围。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四节债务人财产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基本范围
2. 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3. 债务人财产的收回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1. 基本范围

债务人财产，是指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解释1】确定债务人财产范围的时点为“破产申请受理时”。

【解释2】已作为担保物的财产仍属于债务人财产。

2. 不属于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1) 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信托、委托交易、融资租赁等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属于债务人财产，权利人可以行使取回权取回。

(2) 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不属于债务人财产，但是管理人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从而取得财产所有权。

(3) 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债务人工会所有的财产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财产。

3. 债务人财产的收回

债务人有破产原因时，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以下收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非正常收入：

- (1) 绩效奖金；
- (2) 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 (3) 其他非正常收入。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返还前述第(1)项、第(3)项非正常收入形成的债权，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因返还前述第(2)项非正常收入形成的债权，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四节债务人财产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破产撤销权
2. 债务人的无效行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1. 破产撤销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1) 无偿转让财产的；

【解释 1】这里的“财产”包括实物资产和财产性权利。

【解释 2】这里的“转让”也包括设置用益物权。

- (2)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解释】这里的“价格”还包括付款条件、付款期限等，只要是设置了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都可以撤销。

- (3)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解释】此处的担保是指“事后补充”提供的担保，而不是在设定债务的同时提供的正

常的财产担保。

(4)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解释】这里强调的是“未到期”，如果是对个别债权人已经到期的债务清偿的，那么适用的是破产受理前6个月的撤销权期限限制。

(5) 放弃债权的。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中断。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对其到期债权及时行使权利，导致其对外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上述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的需要支付必要的水费、电费、购买原材料价款等，或者支付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非恶意的清偿），不能撤销。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不能撤销。但是，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2. 债务人的无效行为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 (1)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 (2)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取回权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取回权。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四节债务人财产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一般取回权
2. 出卖人取回权
3. 买卖双方签订所有权保留条款的情形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取回权

1. 一般取回权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

(2) 一般取回权的行使通常只限于取回原物。

【解释】如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原物已被债务人卖出或灭失，权利人的取回权便随标的物灭失而消灭，一般只能以物价即损失额作为破产债权要求清偿。但是，如果转让其财产的对待给付财产尚未支付，或存在第三人的相应赔偿金、补偿金如保险赔款等，该财产的权利人还有权要求管理人将收取对待给付财产或赔偿金的权利转给自己，或是取回原标的物的代偿物。

2. 出卖人取回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3. 买卖双方签订所有权保留条款的情形

买卖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标的物所有权保留，在标的物所有权未依法转移给买受人前，一方当事人破产的，该买卖合同属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合同。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抵销权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抵销权。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四节债务人财产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一般规定
2. 不得抵销的情形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抵销权

1. 一般规定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

【解释】抵销权只能由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行使，管理人（或债务人即破产人）不得主动主张债务抵销。

2. 不得抵销的情形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

- (1) 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 (2) 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 (3) 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1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解释】如果当事人违反法律禁止抵销规定进行了抵销，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认定抵销无效。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四节债务人财产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破产费用
2. 共益债务
3.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解释】两种费用的联系在于：都是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产生的；都是为了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为了更好的管理债务人财产；为了保护债权人或者利害关系第三人的利益而产生的；都是以债务人的财产随时支付的。

两种费用的区别：破产费用是消极产生的，而共益债务是积极产生的，例如为了增加债务人的财产而履行合同等就属于共益债务的。

1. 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为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及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变价、分配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且用债务人财产优先支付的费用。包括：

-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2. 共益债务

共益债务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管理债务人财产时所负担或产生的债务，以及因债务人财产而产生的，以债务人财产优先支付的债务。包括：

- (1) 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2) 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3) 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4)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 (5) 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 (6) 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3.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2)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3)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债权的申报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债权的申报。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五节破产债权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债权申报的期限
2. 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3. 破产债权申报的特别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破产债权的申报

1. 债权申报的期限

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2. 破产债权申报的一般规则

(1)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解释】 职工工资等形成的债权免于申报。

(2)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无利息的债权，无论是否到期均以本金申报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3)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4)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5)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3. 破产债权申报的特别规定

(1) 受托人的申报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2) 票据付款人的申报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债权人会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债权人会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六节债权人会议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
2.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3.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 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债权人会议

1.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 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 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 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1/4 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2.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核查债权;

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 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监督管理人;

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通过重整计划;

通过和解协议;

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3.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1) 债权人会议的表决。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必须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2 以上,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解释 1】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 并且其所代表的

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解释 2】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2) 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补救。

① 债权人会议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以及“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等事项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②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时，经债权人会议 2 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2 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财产的分配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经济法》高频考点：破产财产的分配。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九节破产清算程序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破产清算的顺序
2. 遗留问题的处理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破产财产的分配

1. 破产清算的顺序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①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②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③ 普通破产债权。

【解释 1】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解释 2】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解释 3】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

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解释 4】破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受理前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破产债权，不享有与欠缴税款相同的优先受偿地位。对于破产案件受理后因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不予清偿。

2. 遗留问题的处理

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未能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予以清偿，破产企业未清偿余债的责任依法免除。但是，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2 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 ①发现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 ②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上述规定的两种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解释】应当追回的财产包括 4 类：①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对于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等 5 类行为；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③债务人所进行的无效行为，即“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或“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行为；④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

